

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枣国资办字〔2023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国资委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》的通知

委机关各科室：

《枣庄市国资委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》已经市国资委党委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枣庄市国资委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

为进一步推动市国资委法治建设，不断提高市国资委领导干部依法行政、依法治企以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能力，按照《枣庄市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实施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制度适应于市委管理和市委委托管理的领导干部。

二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，谁管理谁普法，谁服务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要求，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带头示范作用，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，为加强国资监管，深化国企改革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建立“1+3+X”学法体系，即以“一个思想”（习近平法治思想）为引领，“三个领域”（宪法及其相关法、党内法规、民法典）为重点内容，“X个法律法规”（与市国资委职能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）为自选内容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体系。

1. 坚持自学为主。委机关领导干部按照个人学法清单内容，充分利用“灯塔-党建在线”网络平台、公务员培训网、学习强国 APP、学法用法平台等学习平台加强法律知识自学，每年个人学法不少于 12 次 24 学时，做好当年度学法记录及心得体会，留档备查。（牵头科室：政策法规科）

2. 健全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。根据《枣庄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普法清单指导目录》指定范围，每年年初制定市国资委领导干部年度集体学法清单，并不少于 4 次 8 学时。（责任科室：党建办、政策法规科）

3. 开展法治实践活动。每年国家宪法日组织领导干部和委机关工作人员开展宪法宣誓活动。组织委机关干部职工观看廉政教育片、法治电影或庭审视频直播（录播），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。根据有关部门安排，组织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。在“民法典宣传月”“山东法治宣传教育月”等重要时间节点，开展法律法规学习、宣传活动。法治实践不少于 4 次 8 学时。（责任科室：委机关党支部、政策法规科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法治建设，把普法学法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，及时研究部署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普法学法各项工作责任到人，落实到位，抓出成效。

(二) 认真组织实施。精心策划，提前安排，认真准备，把学习法律与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，不断增强学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(三) 建立学法笔记。统一制发领导干部学法笔记本，确保每年每人一本。领导干部根据学法清单制定个人年度学法计划，按计划认真做好笔记记录，如实反映个人参加集中学法、自主学法和法治实践等情况，并确保与学法档案记录保持一致。

(四) 加大宣传推广。统筹各方力量，全方位宣传开展学法用法活动，同时带动国资国企干部职工学法用法，推动全市国资国企系统形成崇尚法律、遵守法律、维护法律的良好风尚。